

##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教一字第 1110005001 號

主旨：公告 111 學年度各學分學程開放申請名額及申請相關事項

依據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及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施行細則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符合各學分學程規定之學生均可申請修讀。
- 二、申請程序：請於 111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5 日規定申請期間內至學生資訊入口網登入→「學籍註冊」→「跨領域學習申請」→「學分學程申請」，填妥申請表後下載列印申請單，經主系系(所)主管簽准後，將應繳交資料逕交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審核。
- 三、修讀學分學程核定名單訂於 111 年 6 月 1 日於教務處網頁公告。
- 四、依據學程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：學生修讀學分學程，得採申請制或認定制。未申請修讀學分學程，而於畢業前修畢學分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附成績單以書面向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資格認定，經該單位核定通過後取得學分學程資格。
- 五、依據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施行細則第一條第四款規定：學生申請認定學分學程以一學程為限，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認定後一學年內不得更改。
- 六、應屆四年級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核准後，視同已申請保留學分學程資格，並主動延長修業年限。
- 七、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課程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需單獨開班者，應依照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。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依照本校學生返校補修學分實施辦法第五條

之規定繳費。

八、開設之學分學程及其申請須知請見附表。

# 天主教輔仁大學教務處

裝

訂

線